无锡市安全生产领域信用管理暂行办法

（试行）

第一条 【制定依据】 为推进安全生产领域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进一步健全完善信用体系，推动生产经营单位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江苏省社会信用条例》《无锡市安全生产条例》等有关规定，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适用范围】 本市范围内的下列生产经营单位适用本办法。

（一）钢铁冶金、深井铸造（铝加工）企业。

（二）10人以上的金属、木质粉尘企业。

（三）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冶金等工贸企业。

（四）构成重大危险源的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化工企业。

（五）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经营企业。

（六）涉及重点监管危险化工工艺的企业。

根据我市安全生产工作实际需要，《无锡市安全生产领域信用管理暂行办法》对生产经营范围适用范围将适时调整。

第三条 【实施主体】 安全生产领域守信和失信行为的认定管理，按照分类分级、属地管理的原则，由县（市、区）级以上应急管理部门具体组织实施。

第四条 【激励对象】 纳入安全生产守信联合激励对象的生产经营单位，须同时符合下列条件：

（一）生产经营单位3年内未发生安全生产失信行为。

（二）生产经营单位3年内未受到应急管理部门作出的行政处罚。

（三）3年内未发生亡人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四）安全生产标准化等级达到二级及以上水平且持续进行安全生产标准化运行的，或者经无锡市应急管理局考核评分排名靠前一定比列的。

第五条 【激励措施1】 县（市、区）级以上应急管理部门对纳入守信联合激励对象的生产经营单位可以采取下列激励措施：

（一）在制定执法检查计划时，减少执法检查频次。

（二）根据安全生产风险水平，下调安全生产责任保险费率。

（三）在申请安全生产政策性资金、评先评优活动中，予以支持。

（四）作为安全生产典型示范企业加以宣传推广。

（五）依法依规采取的其他激励措施。

第六条 【激励措施2】 县（市、区）级以上应急管理部门对纳入守信联合激励对象的生产经营单位，应通报发展和改革、科技、工业和信息化、财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审批部门、工会组织、证券监督管理机构以及有关金融机构，经上述部门、组织、机构认定后，按照相关规定享受下列激励措施：

（一）在政府投资补助、项目贴息、项目审批、项目核准等方面，予以支持。

（二）参与政府投资或者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的建设项目，予以一定优惠措施和信用加分。

（三）在各类科技奖励的申报等方面，予以支持。

（四）在财政性资金补助、创业扶持等政府优惠政策实施中，予以支持。

（五）下调工伤保险费率。

（六）在颁发荣誉证书、嘉奖和表彰等荣誉性称号时，予以支持。

（七）审核证券上市交易方面，予以支持。

（八）合理优化授信审批流程，在风险可控、商业可持续的原则下提高授信评级和授信额度。

（九）依法依规采取的其他激励措施。

第七条 【惩戒对象】生产经营单位存在下列失信行为之一的，应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一）发生亡人生产安全责任事故的。

（二）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分管负责人和相关责任人员涉嫌安全生产犯罪，被移送公安机关立案查处的。

（三）一年内受到2次及以上安全生产重大行政处罚的。

（四）存在重大事故隐患逾期未完成整改的。

（五）拒不执行应急管理部门作出的现场处理措施决定的。

（六）新建、改建、扩建的项目没有按照规定进行安全评价、安全设计审查、安全设施验收的。

（七）在被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或者暂扣许可证期间，仍然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

（八）取得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安全使用许可证、经营许可证后，发现其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仍然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

（九）存在其他严重违反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行为，或者造成较大社会影响的。

第八条 【惩戒措施1】 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属于本办法第七条第五项至第八项情形的，县（市、区）级以上应急管理部门应采取下列惩戒措施：

（一）在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上公示行政处罚信息，延长信用修复时间。

（二）列入年度重点监管企业，加大执法检查频次。

第九条 【惩戒措施2】 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属于本办法第七条第一项至第四项和第九项情形的，县（市、区）级以上应急管理部门除应采取本办法第八条规定的惩戒措施外，还应采取下列惩戒措施：

（一）根据安全生产风险水平，上浮安全生产责任保险费率。

（二）对正在申请安全生产标准化定级的，终止认定标准化等级；对已经认定安全生产标准化等级的，撤销标准化等级证书。

第十条 【惩戒措施3】 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属于本办法第七条第一项至第四项和第九项情形的，县（市、区）级以上应急管理部门应通报发展和改革、科技、工业和信息化、财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审批部门、工会组织、证券监督管理机构以及有关金融机构，由上述部门、组织、机构按照相关规定采取下列惩戒措施：

（一）依法暂停审批其新的重大项目申报，核减、停止拨付或者收回政府补贴资金。

（二）依法限制参与政府性投资建设工程招投标。

（三）依法限制取得或者取消政府性资金支持。

（四）暂停科技项目审批。

（五）依法限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六）上浮工伤保险费率。

（七）在颁发荣誉证书、嘉奖和表彰等荣誉性称号时，不予颁发。

（八）依法限制、暂停企业债券、公司债券和股票发行，纳入上市企业披露事项。

（九）纳入其评级授信、信贷融资、管理和退出的参考依据。

（十）依法依规采取的其他惩戒措施。

第十一条 【解释部门】 本办法由无锡市应急管理局负责解释，具体实施细则另行制定。

第十二条 【实施时间】 本办法自202X年XX月XX日起执行。